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被告 陳冠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9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萬8,66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1萬6,00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於收受該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967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該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方面：

04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05 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32萬元，期限15年，雙方約定應按
06 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
07 年利率5.45之利息；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8 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
0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0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
11 為1期）。前開債務雖未屆清償期，惟被告自114年2月24日
12 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3 及違約金，原告迭經催討無效，依上開契約書中約定「未依
14 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15 得要求被告提前清償全部債務，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
16 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17 清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5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
26 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催告函暨普通
27 掛號函件執據、陳報債權計算書、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影本
28 為證，應可採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9 備書狀加以爭執，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原告121萬8,667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7.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1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008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支出，
06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
07 民事答辯狀，未經兩造實質辯論，本院自不得予以審酌，附
08 此敘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維仁